

建筑工程承包合同

建设单位: 绥德县枣林坪镇人民政府

施工单位: 陕西弘利荣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2026 年 7 月 10 日

建筑工程承包合同

建设单位: 绥德县枣林坪镇人民政府 (以下简称甲方)
施工单位: 陕西弘利莱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乙方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建筑合同条例》及有关规定,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,经双方协商一致,特签订本合同条款,以资共同遵守履行。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- 1、工程名称: 绥德县枣林坪镇 2026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
- 2、工程地点: 绥德县枣林坪镇
- 3、工程范围和内容: 新建道路 4500 米

第二条 工程期限

- 1、本工程合同总工期为 90 天;
- 2 开工日 2026 年 7 月 10 日,竣工日期 2026 年 10 月 10 日;
- 3、如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(如水灾、火灾、地震等),工期作相应顺延。

第三条 工程合同总价

- 1、本工程合同总价为 3159766.65 元,大写 叁佰壹拾伍万玖仟柒佰陆拾陆元陆角伍分。

2、在合同工期内政策性调整所发生的材料差价,费率及其它费用发生变化,合同总价作相应调整。

第四条 材料设备供应

- 1、本工程为全包工程,所需建筑材料以及周转设备均由乙方负责供应。

2、所以材料设备、成品、半成品均应附有合格证，都要检查验收，如发现有不合格者，禁止使用。

第五条 工程质量的检查验收

1、乙方须按预算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、规程进行施工，并接受甲方现场施工人员的监督和检查。

2、隐蔽工程由乙方自检后，通知甲方施工人员到现场检验，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。如提出异议，经复查方负责；不合格者由乙方负责，因此而造成工期损失由责任方负责。

3、工程竣工验收，应以施工预算、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。

4、交工验收中如发现有不符合质量要求，需要返工的工程，应分清责任。属施工原因造成的，由乙方负责修好。

第六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

本工程合同价款支付方式：开工前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%，工程进度过半后支付合同价的 30 %，工程完工验收后支付合同价款 20 %，剩余部分以评审审计最低价进行结算。

第七条 安全责任事故

加强安全教育和检查工作，预防事故的发生，确保安全施工。如一旦发生人身伤亡、事故，甲方应给予大力的协助，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本合同经签订后，如有一方违约，所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负责。

第九条 附则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补充合同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有着同

等的法律效力。

本合同一式4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，其他副本报送有关单位。

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，加盖双方公章，签证部门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工程竣工验收符合要求，结清工程款后终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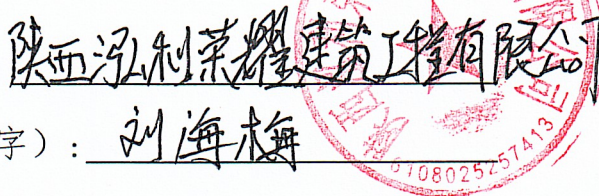
建设单位（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26年7月10日

施工单位（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26年7月10日